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航道航标维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航道航标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,60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